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23〕4号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延旭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党委研究，报请校党委同意，决定：

耿洪超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政办副主任；

李棒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副主任；

延旭同志任河南省绿色低碳水处理技术与水资源利用国际联合实验室办公室主任。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